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532號

債　權　人　陳姿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芳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0,0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所明定。乃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具體陳明事實經過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經查，債權人另主張慰撫金新臺幣10萬元，此部分無法逕依債權人主觀想法而遽予認定，應由法院酌量一切情形，並應斟酌雙方的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尚無從確定，不屬於「一定」之金額而不得依支付命令程序請求，則本件關於慰撫金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